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400,000股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深圳星河	否	3,200,000	6.34%	0.52%	否	2026年5月14日10时	2026年5月15日10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5日10时	2026年5月16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6日10时	2026年5月17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7日10时	2026年5月18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8日10时	2026年5月19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9日10时	2026年5月20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0日10时	2026年5月21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1日10时	2026年5月22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2日10时	2026年5月23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3日10时	2026年5月24日10时		
		1,400,000	2.77%	0.23%		2026年5月18日10时	2026年5月19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院	
合计	33,400,000	66.17%	5.42%	-	-	-	-	-	

注 1：深圳星河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一致行动人。

注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注 3：以上部分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止、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400,000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3,400,000 股进行拍卖，已累计流拍股份为 17,400,000 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